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简称,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友升股份. Includes financial data and subscription details.

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友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616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9月9日(T-3)9:30-15:00。截至2025年9月9日(T-3)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5年9月4日(T-6日)刊登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主承销商核查,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未按需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 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EPS(元/股), 2024年扣非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9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后EPS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46.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3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7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8,63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601,29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280.85倍,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32.64倍。

(5)《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47,085.4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46.36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223,766.33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3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9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46.3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6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9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2.64元/股-105.46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008,980万股。

1.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7.20元/股(不含47.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20元/股(不含47.2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20元/股,申购数量为1,1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晚于2025年9月9日11:01:10.68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7.20元/股,申购数量为1,1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为2025年9月9日11:01:10.680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个配售对象。按以上原则共剔除12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0,59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008,980万股的1.00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询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17家,配售对象为9,0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928,390万股,网下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422.03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下转C6版)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9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9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5年9月4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